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43
债券代码:188107 债券简称:21 国金 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国金 01”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国金 01、债券代码:18810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8%,发行期限为 2 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兑付兑息和摘牌公告》。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21 国金 01”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50,7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44
债券代码:188108 债券简称:21 国金 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国金 02”公司债券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金 02、债券代码:18810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发行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兑息公告》。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21 国金 02”公司债券兑息完成,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53,25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高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高农牧”)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新炬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新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新高农牧和衡阳新炬均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高农牧和衡阳新炬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和架构,强化资源的管控和统一调配,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新高农牧吸收合并衡阳新炬。

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高农牧存续经营,衡阳新炬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且被吸收合并的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合并方新高农牧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吸收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湖南新高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000 万元	刘艳书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哲桥镇哲桥村 6 组海通物流园内	猪的饲养;牲猪饲养、运输及销售;饲料加工、运输及销售;有机肥加工、运输及销售;猪肉制品加工、运输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耒阳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高农牧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9,359.65 万元,净资产为 2,577.05 万元;2022 年度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6,760.04 万元,净利润为 2,308.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高农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8,599.87 万元,净资产为 1,517.61 万元;2023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为 4,274.08 万元,净利润为-1,059.45 万元。

(二)被合并方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衡阳新炬畜牧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3000 万元	李锦林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松木经济开发区松枫路三期标准厂房 35 栋	猪的饲养;牲畜饲养;饲料生产;肥料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衡阳新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衡阳新炬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6,397.60 万元,净资产为 2,456.26 万元;2022 年度,1-12 月营业收入为 5,220.53 万元,净利润为 632.2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衡阳新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600.07 万元,净资产为 401.86 万元;2023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为 5,153.54 万元,净利润为-1,880.40 万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衡阳新炬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衡阳新炬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新高农牧依法承继。在完成吸收合并全部手续之前,新高农牧和衡阳新炬继续处理各自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2、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吸收合并,经吸收合并的双方各股东友好协商,同意以所有者权益为基础,按照新高农牧和衡阳新炬原股东所有者权益,占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高农牧的所有者权益比重,确定各股东股权比例,吸收合并完成后,新高农牧管理层不会变动。

3、由吸收合并双方商议确定合并基准日,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5、为便于实施本次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高农牧吸收合并衡阳新炬,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产业板块资产的运营效益和运行质量,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3-02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70,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陆暾峰先生、罗杰先生及独立董事陈汉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余立平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68,153	99.9938	2,500	0.00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500	96.0937	2,500	3.9063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500	96.0937	2,500	3.9063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1,500	96.0937	2,500	3.9063	0	0.0000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1,500	96.0937	2,500	3.9063	0	0.0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1,500	96.0937	2,500	3.9063	0	0.0000
13	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1,500	96.0937	2,500	3.90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6、7、9、10、11、13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张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2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报告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江淮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

独立董事:陈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至 5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夏成亮

电话:0592-3668275

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董事长许文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975,7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743,9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文智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1,806	0.43%	5,231,806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3,936	0.14%	1,743,936	0.14%
合计		6,975,742	0.58%	6,975,742	0.58%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董事长许文智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董事长许文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四)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减持事项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关联性;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长许文智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江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9,154,3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886,026 股的 62.93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971,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886,026 股的 52.7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82,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886,026 股的 10.1768%。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269,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886,026 股的 10.25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886,026 股的 0.0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82,9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9,886,026 股的 10.1768%。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1,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1,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1,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1,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1,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1,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1,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1,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113,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28,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5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85%;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107,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1%;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弃权 19,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22,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835%;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67%;弃权 19,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9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41,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6,5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077,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7%;反对 76,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1%;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192,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173%;反对 76,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1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133,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20,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48,7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42%;反对 20,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4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敖华芳、曾雪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6,980,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5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961,9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2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7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7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2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7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2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7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2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7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2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7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2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789%。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71,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21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789%。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61,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6%;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雨宁、钟昊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9,00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4%;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0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茜芝、郭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